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